

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

岳瀛宗*

目 次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 肆、研究發現
- 伍、討論與建議

摘 要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由於國內目前對於犯罪幫派之犯罪行為與介入合法行業之系統性與科學實證研究並不多，因此，本研究欲以系統性之實證方式對於犯罪幫派之發展與對合法行業之介入進行瞭解與研究。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以201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就官方所現有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包括幫派之歸納屬性，合法、非法之活動或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在全數713個幫派組合母群中，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計143個研究樣本。

三、研究發現

幫派組合高度集中在大都會地區，其中又以北部地區為最高，而暴力犯罪為最主要之犯罪態樣，其中又以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為從事暴力犯罪之前三名，娛樂業（特種工商行業）為幫派圍事與投資經營比例最高之行

* 岳瀛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黑科股長，Email:thomas Yueh@gmail.com

業，其次為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及砂石營造業。

迴歸分析顯示，規模越大的幫派從事暴力犯罪的可能性越高；成員中有學生少年者，是從事民俗廟宇業之高度風險因子，竹聯幫等三大幫亦為吸收學生少年所占比例前三高之幫派，而活動在北部或中部地區、規模大、有學生少年成員的幫派組合等，對於特定犯罪行為與圍事或投資經營特定行業都是高風險的因子。

四、主要建議事項

- （一）竹聯幫等三大幫派應列為聚焦打擊之優先對象。
- （二）持續推動檢肅幫派之暴力犯罪、槍枝、毒品、職業賭場等作為。
- （三）幫派吸收未成年及學生應加強教育宣導、預防與查緝。
- （四）幫派滲入需要專業程度較高須具備特許資格之行業應速研議因應作為。
- （五）幫派圍事及投資經營比例最高之娛樂、賭博遊樂等行業，應運用策略加強查察取締。

關鍵字：幫派組合、組織犯罪、行業活動、圍事、投資經營

A study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gangs' industry activities and crime offences

YING-TSUNG YUEH*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gangs' offenses intervening legal industries through scientific and empirical approaches. Studies on related subject are rare but actually significant and essential.

The author analyzed data from official databases accessed on 31 Dec. 2016. What are analyzed and designed as variables includes gangs' attributes, legal or illegal activities, protection racket or business investment. 143 gang samples were randomly sampled from a population of 713 gangs collec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majority of gangs are highly centralized in metropolises especially in the northern Taiwan. Violent offenses are the major crime gangs commit. Sin industry is the main crime industry that gangs invest most in and run a protection racket for while temple management and sand and gravel mining industry come second.

The larger a gang is, the more frequently it commits violent crime. Gangs with activities in the north or middle part of Taiwan, large scale or recruit of teenagers are those with high-risk factors to certain offenses and industries.

Five suggestions and strategies were proposed in the study based on the results as follows:

1. To give the priority to suppression of so called "Three Big Gangs".
2. To continue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violent offenses, guns, drugs, illegal casinos of gangs.
3. To promote legal education among students and minors.

* YING-TSUNG YUEH, the Ph.D.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Section chief of Anti-Organized Crime Divis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O.I. Email: thomas Yueh@gmail.com

4. To research and prevent gangs from involving industries which require higher skills and government permission.
5. To enhance and utilize strategies to crack down the sin industries, such as gambling, controlled by gangs.

Key Words: gang, organized crime, business activities, protection racket, investment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早在 20 世紀之初，美國犯罪學家 Trasher(1927) 發現芝加哥市中，幫派對於社會中的工商活動影響甚鉅，因而研究該市的幫派活動，發現因為都市快速的發展，移民的湧入，造成都市人口結構改變，造成社會解組，各種非社會控制力減弱，逐步發展成利於生成幫派犯罪之副文化。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犯罪幫派組合所在之全國分布如圖 1 顯示，在 6 個直轄市即有超過全國一半以上（約 64.6%）之幫派組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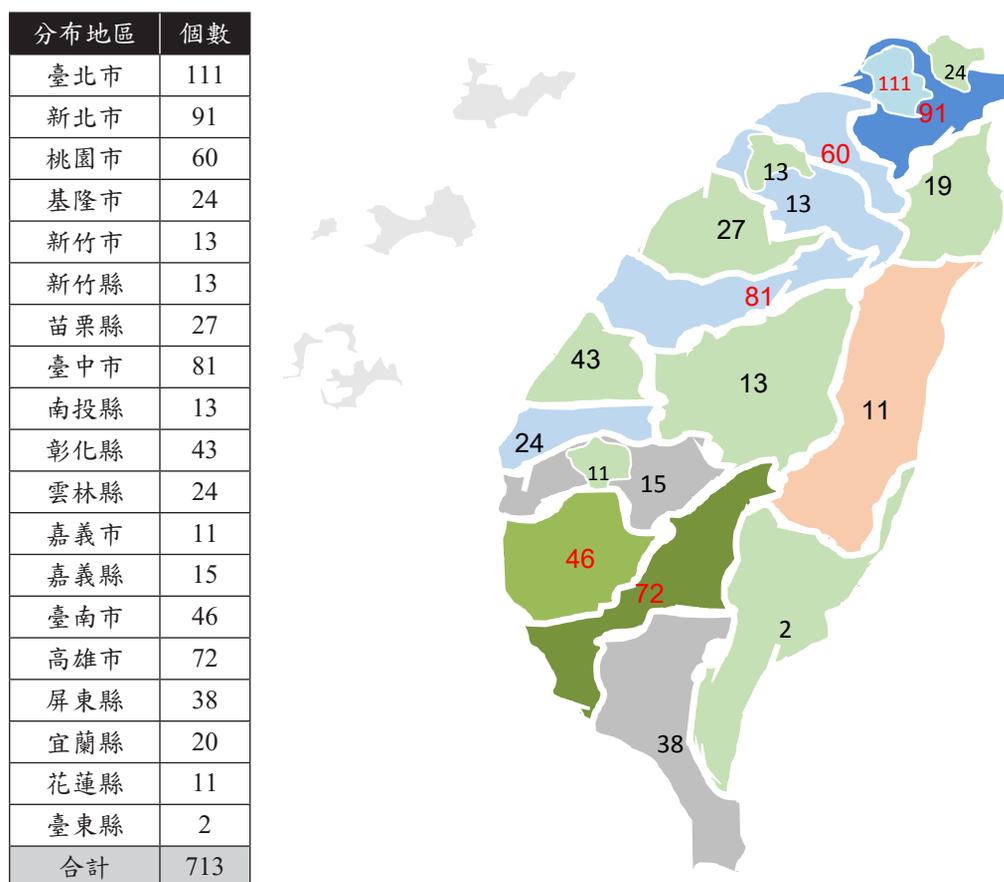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地區幫派組合分布狀況圖（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作者整理自繪

Gambetta(1993) 的研究指出，傳統上的幫派犯罪主要是販賣「保護」的商品，而執行保護商品的過程，則需仰賴武力或暴力之作為，然而近 10 年來，每年的犯罪件數不斷下降(圖 2)，暴力犯罪件數亦不斷下降(圖 3)，然而以違反組織犯罪案件所移送的人數反有緩慢成長的趨勢(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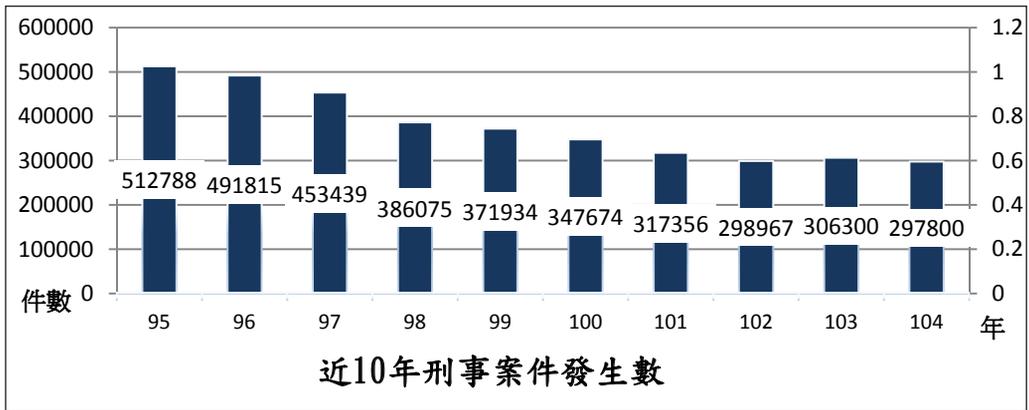


圖 2 近 10 年來刑案發生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105 年警政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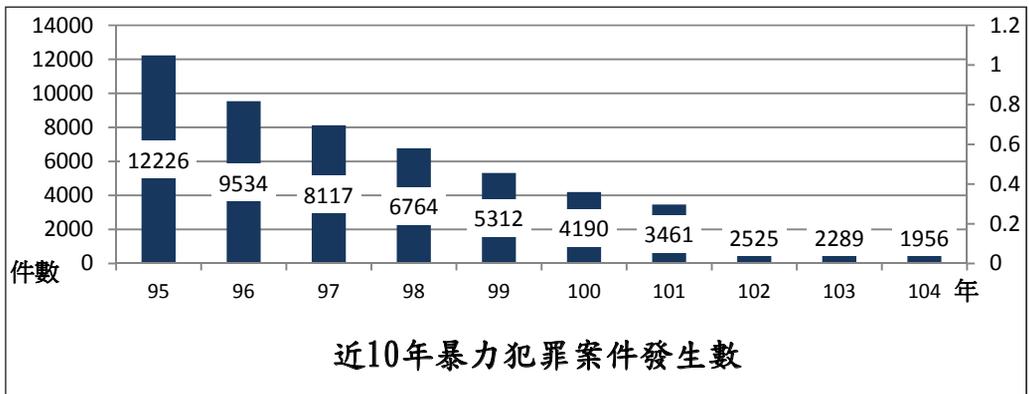


圖 3 近 10 年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105 年警政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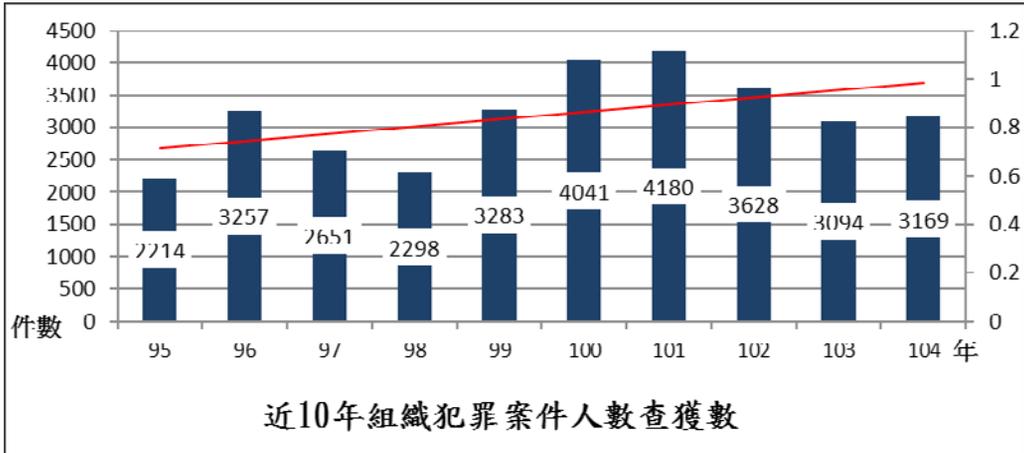


圖 4 近 10 年查獲組織犯罪案件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5 年年報作者整理自繪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警察機關蒐集陳報之幫派組合數、成員數、幫派所介入圍事或投資經營的行業均持續緩慢穩定成長（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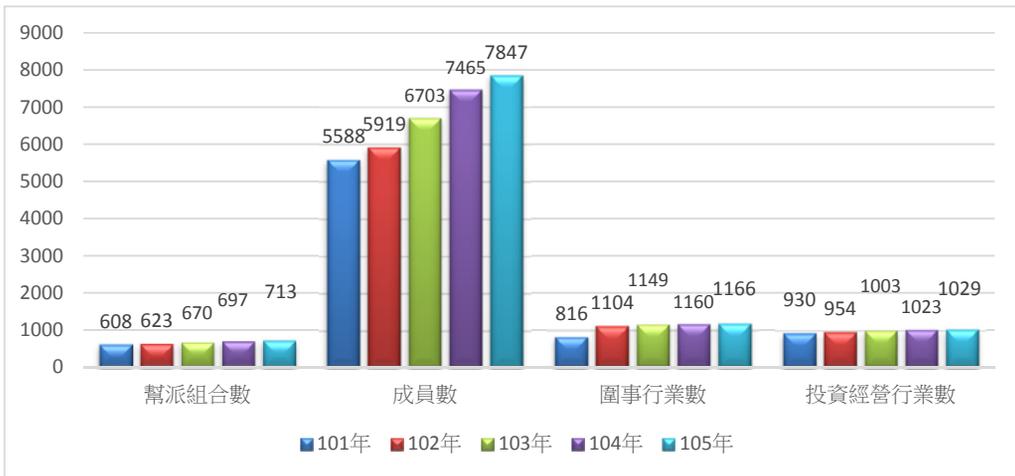


圖 5 近 5 年全國幫派組合、成員與圍事經營投資經營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作者整理自繪

何以近 10 年來，全國總犯罪件數及暴力犯罪件數都已降低，但犯罪幫派組合與成員在數量上不但未有減少，反倒緩慢成長？此外，幫派及其成員的犯罪件數包含暴力犯罪之組織犯罪案件數與所經營投資或圍事的行業亦不但沒有如全國刑案數及暴力數減少，反而每年持續不斷增加？

如何有效的防制幫派犯罪及所衍生之治安及腐化合法行業等問題，實為我國當前欲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社會良性發展之重要課題，然而國內目前對於犯罪幫派之犯罪行為與介入合法行業之系統性之科學實證研究仍寥寥可數，因此對於犯罪幫派之發展及對合法行業之介入之瞭解與研究，實有其重要性。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雖然幫派犯罪等問題在國內存在已久，然而具系統性之實證科學研究卻不多見。有些學者對於幫派形成與活動以訪談及資料蒐集，對執法人員與被監禁的幫派份子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但是能夠深入探究犯罪幫派介入行業活動型態之科學實證則仍有待後進加入努力。

國內目前有關犯罪幫派或組織犯罪等主要研究，早期有許春金教授所撰寫之「台北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1990）及「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1993），惟主要係針對幫派從事非法行為及在特定地區之犯罪幫派為研究對象，並未對於犯罪幫派介入合法行業多所著墨。此外，鄭善印教授所著「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1998），鄭氏引用美國學者 P. Lupsha 之論點，將我國幫派組織發展時期分為暴力階段、寄生階段及共生階段，並對於幫派滲入政治及經濟領域有廣泛之論述，惟該論文性質較屬論述性質而非對犯罪幫派介入合法企業採科學性之實證分析途徑；蔡德輝與楊士隆兩位教授合著之「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1998）文中雖有指出組織犯罪有朝向企業化經營模式方向發展，惟該文中並未有提出亦未觸及犯罪幫派與合法行業間有所關連之系統性實證數據；趙永茂教授所著「臺灣地區黑道對選舉的影響與防制」（1994）則係就黑道對於選舉的影響予以解析，但對於幫派其他的發展則較少論及；何秉松、張平吾（2012）兩位教授所合著之「臺灣黑社會犯罪」則對於我國黑道幫派的緣起與發展歷史與現況進行描述說明，並對於 Gambetta 及 Lupsha 的理論進行論述及批判；孟維德教授所著之「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2004）雖屬第一位用科學系統方式就警方所移送一百餘件含有組織犯罪罪名之案件移送書，依據所載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及涉入合法行業之違法行為進行系統性實證分析並找出預測模式，惟此一研究之樣本僅限於 2000 年到 2001 年兩年之間 162 件違法遭警方移送之組織犯罪案件移送書，對於犯罪幫派滲入合法行業尚未觸法，或其他違法個案而並非以組織犯罪移送之案件，則可能無法包含在內，況且僅憑藉以組織犯罪罪名移送書及其刑案紀錄表內所記錄之案件分析，恐難以僅就所簡單撰寫之犯罪事實

概要，來解釋或說明現行不同名稱、類型、地域分布或人數多寡之犯罪幫派與渠等介入合法行業之型態或投資經營之商業活動間之關連。

實證研究常會因為在樣本或是資料上廣度與深度而有不同程度上的限制。綜合以上對於幫派犯罪領域內諸多學者之精闢研究，雖有其共通及可供參考之處，然而欲瞭解全國犯罪幫派之新興動態與發展，實有需要對犯罪幫派涉入行業活動型態之議題進行深入的瞭解。

內政部警政署前於2016年第11次行政院治安會報中，由時任行政院院長林全指定研究者所服務之單位須對犯罪幫派對於治安之影響提出專題報告。案經院長會中裁示，應對於專報中犯罪幫派所涉入行業進行深度研析，確實就幫派所涉入或投資經營之行業找出原因與缺漏所在；復於2017年的第10次行政院治安會報中，現任賴清德院長裁指示，應以研究者單位研撰之專報中所載系統性掃黑策略，針對幫派所寄生、依附之「行業」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予以執行。因此幫派的犯罪行為及其行業活動實為當前研究幫派防治策略之焦點。

爰此，本研究目的在瞭解我國幫派的屬性與其行業活動與犯罪整體態樣，以及幫派組合之行業活動與犯罪兩者之間的關係，並分析不同幫派組合的屬性是否會對於其對犯罪行為態樣或行業活動有所影響，期能據以研議因應防制幫派滲入行業活動之對策。

三、名詞定義

與犯罪幫派有關之名詞定義眾說紛紜，迄今仍多未有一個統一之說法。原則上，法律有規定的依照法律的規定，透過正確解釋做出科學界定，至於對官方正式使用的概念，則以官方權威性解釋為依據（何秉松、張平吾，2012）。各國依據其組織結構與犯罪特性、社會民情、主流意識型態等有其不同解釋與說法，我國國內犯罪幫派相關名詞亦林林總總，為求本文在引述相關名詞時能有清楚之界定，茲先就本研究中對於「幫派組合」與「行業活動」之內涵與概念先行分述如下：

（一）幫派組合

正式之「幫派組合」名稱應該源自警政署於民國91年所函頒之「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該要點性質上屬於行政規則，要點中對於幫派組合的定義，最初是指具有流氓特性之暴力犯罪集團與其成員。隨著時代變遷與檢肅流氓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的修訂，對於幫派、組合的定義也隨之調整修正。依據106年9月警政署修頒之「幫派組合調查處

理實施要點」第二條對於幫派組合之定義為「經本署註記¹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綜觀我國國情與幫派現況，幫派組合應指由一群不良分子，為追求或保護其共同利益而結合成集團性或常習性，以暴力從事不法行為為主要手段，或有此傾向之組織。此等組織或團體常以多數人之威力逞其暴力，以作為渠等取其利益之手段（岳瀛宗，2017）。

（二）行業活動

Abadinsky(2012)、Albanese(1996)、Lyman & Potter(1999)等研究發現，組織犯罪之牟利活動通常會以兩種類型呈現，分別是「提供非法之物品或服務」與「滲透合法行業」，倘就提供非法之物品與服務而言，應屬供應者與需求者雙方合意下的活動。依據一般社會通念，幫派為求牟利，從事販槍、販毒、販售盜版、色情物品、經營地下賭場、應召站或地下錢莊等非法行業，以提供於合法市場中無法取得之諸如槍、毒、賭博、地下融資或性服務等實為日常所普遍從事之非法行業活動，本質上仍屬於犯罪行為之概念，此與文獻中組織犯罪活動所呈現前述提供非法之物品或服務的概念上應屬一致；至於「滲透合法行業」之行業活動，主要是幫派利用合法行業以達牟利目的，但供應者與需求者間非屬在雙方合意下之活動，諸如合法公司暗地從事非法吸金、圍標工程等，而依據一般社會上所觀察幫派從事合法行業活動，主要以則以「圍事」²或直接「投資經營」合法商業為主。

貳、文獻探討

一、幫派與牟利及暴力之關係

犯罪學者間對於組織犯罪之研究皆認為，組織犯罪除少部分基於特殊意識或目的（如政治、宗教等）而結合者外，組織犯罪成員的結合與維繫大概都具有以攫取金錢或利益為目的的共通性。徐呈璋、許春金（2000）研究我國青少年幫派時亦發現，幫派成立宗旨多以抵抗外侮、賺取利益兩項為最主要目的，而幫派抵抗外侮則非以暴力實難以達成，賺取利益則亦多以暴力為之；所有經濟來源則以收取圍事、保護費、替人催討債務及強賣商品等為

¹ 該款所稱「註記」之幫派組合成員，係依據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有相關事實證明參與幫派組合之人，係為與非註記之成員進行區別。至於準註記成員，則屬非有明確之事實證明該份子參與幫派組合，屬於幫派組合之外圍份子。

² 參見本研究三、研究方法之測量變項（依變項）部分之說明。

主。

英國學者 Gambetta (1993) 研究西西里島黑手黨家族，在其所著「私人保護理論」指出，黑手黨在本質上是一種專門提供私人「保護」服務的企業（protection firm）其所主張的是黑道所從事的是一種「保護業」³，而暴力只是一種手段，不是最終目的。

Peter Reuter (1986) 指出，因為有政府強力執法的存在，大大的限制了幫派的暴力使用，因為暴力的使用會使幫派付出很大代價，因此犯罪手段會進行改變。觀察我國幫派分子以往多以激烈兇殘的暴力方式立威，但經我國政府多次以棒打出頭鳥策略，發動諸如一清、二清等多次全國大掃黑，多數幫派為此皆已有所修正，害怕手段太過暴力激烈引起警方注意，而僅以嗆幫派名聲、站崗、尾隨、張貼標語、灑冥紙、甚至門前潑穢物等施予心理壓力，以輕罪或違反秩序之手段方式已逐漸增多，符合 Reuter 的觀察論點。

二、幫派與行業活動之關係

研究資料常發現，犯罪幫派常是受「事業主」之邀而提供保護或處理糾紛，而事實上，幫派亦多不擅長經營事業，常有倒閉情形。如能有獲利，往往亦多以暴力為手段，也因此容易寄生在某些行業之中，而從企業的觀點，聯合壟斷以穩定市場，減少競爭是企業生存發展的絕佳策略，然此壟斷、無競爭的市場的創造，時有犯罪幫派受企業主之邀來解決市場競爭的狀況，因此即形成了圍標、綁標、輪標、市場分配等現象，藉由聯合壟斷及禁止新競爭成員加入來確保犯罪幫派之長期利益。

Albini (1971) 研究發現，強有力的組織犯罪集團常扮演對企業主之救援者角色，但組織犯罪集團也可能是比企業為更具權勢之人的求助者，其認為教育訓練層級越高、設備越優良、專業程度越高相較於專業性較低、教育訓練層次較低、設備較落伍、或企業處理能力較差之企業或經營者，前者較不易為組織犯罪集團所滲入；而 Smith (1990) 則借用一般企業組織的概念，假設組織犯罪的發展模式與合法企業組織是相同的，都同要必須要面對環境挑戰，在任何變遷的環境下牟取利益以維繫生存。

Abadinsky (2012)、Albanese (1996)、Lyman & Potter (1999) 等都認為，犯罪組織活動性質通常包含兩種主要類型：一為提供非法的物品或服務，二為滲透進入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第一項所指犯罪幫派為求牟利所提

³（何秉松、張平吾，2012）認為，Gambetta 說法曲解犯罪幫派之本質。提供保護市場之需求、保護幫派組織及資源等因素都是在幫派產生之後才存在，是結果而非原因；此外，收取保護費只是黑社會組織犯罪活動之一，介入合法經濟、自己經營企業、介入政治、濫用權力都是幫派所從事之犯罪，非僅提供保護。

供非法的物品或服務，通常是在需求者與提供者兩造間雙方你情我願下所進行，主要是因為此類潛在的消費者或需求者無法在合法市場中順利取得此類物品或服務，繼而轉向非法市場尋求滿足，因此損害上多以侵害合法經濟體制或社會秩序、風俗。此類的行業活動，多以涉及經營賭場賭博、地下錢莊之高利貸或經營色情、毒品買賣。

另一項所稱之滲透合法行業，係指利用合法行業當掩護非法，背地則私下進行違法活動，或經由非法手段侵害合法行業榨取金錢。其中所謂「合法掩護非法」例如從事資產管理或是當舖、保全業，實則暗地從事貸放高利之地下錢莊行為；名為保全公司，實則從事支援暴力討債或是幫派鬥毆人力支援之部隊。而非法手段侵害合法行業榨取金錢之滲透活動，則可視為犯罪幫派與白領犯罪之結合，例如以合法投顧公司非法吸金、或做假帳，使合法利益遭受不法侵占，使企業或商業組織倒閉，或運用暴力脅迫影響企業經營權，因此滲透合法行業之特徵，主要在於強暴脅迫或恐嚇勒索，此與提供非法物品及服務之兩造「合意性」顯然有別。

趙永茂(1994)則指出臺灣黑社會組織對經濟之介入有兩種方式，一是從事地下經濟活動，二是直接經營合法事業。「經濟型黑道則多半具有地下事業(如賭場、色情站、走私、地下酒家等)或地上事業(如電影、娛樂事業、餐飲事業、圍標工程等)的本地黑道。」。

孟維德(2004)研究組織犯罪滲入合法行業之預測模型，發現有單獨具暴力性及涉及非修理或材料供應之合法行業(如修車廠、中古車廠、廢棄車處理廠)，或非涉及休閒性之合法行業(大飯店、賓館、汽車旅館、美容院、瘦身美容院、電子遊藝場、酒店、PUB、KTV、舞廳、三溫暖、餐飲業等)等兩項指標，乃是判斷組織犯罪滲入合法行業活動之兩組最佳指標。

三、幫派發展與社會演進的關係

Lupsha (1987) 在其「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中認為居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之自然港口是幫派及有組織犯罪得以成長之最基本地形條件。但地緣與地形條件並不會導致幫派團體之產生，而自然港口亦僅加速其發生而已，外在的環境變項，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亦不可或缺。當環境因素加上政府的規範產生社會結構與文化瓶頸時，有理性之人便會利用機會，形成團體而填補空缺、創造利潤。因此若無政治體系之腐敗與因政府之規範而產生之經濟、社會瓶頸及黑市，則幫派及組織犯罪勢難存在。

Lupsha 認為一旦幫派在上述地緣條件，和外在重要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下形成後，幫派便會透過暴力時期(predatory)、寄生時期(parasitical)

與共生時期 (symbiotic) 等三個階段進行演化。任何一個幫派組織或犯罪團體均需經過一個或超過一個以上階段之演化。

許春金、馬傳鎮 (1990) 研究亦發現台北市犯罪幫派之演化，幫派分子多以經營賭場、向商家敲詐勒索、替人討債、充當特種行業之保鏢等為主要類型；符合 Lupsha 的幫派理性選擇理論，同時暴力、寄生、共生階段所從事行業係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向進行。陳國霖 (1995) 針對美國境內三處城市之中國城內華人組織犯罪集團進行長期研究發現，美國華人幫派是成年組織內部彼此衝突的產物，每個幫派間有其地盤，涉及之犯罪型態種類則包括勒索、賭博、色情、搶劫、暴力衝突、毒品買賣及走私偷渡客等；其中也有隱身合法的企業，諸如餐廳、批發、零售店等。

陳國霖 (2004) 在所著「黑金」一書中，針對臺灣社會黑金政治情形進行研究，探討著名的「四海幫」、「天道盟」，以及組織鬆散的小型幫派之犯罪行為，發現幫派的犯罪行為包括勒索、賭博、色情業，討債和暴力。其指出由於我國當局嚴厲掃蕩犯罪組織，黑道大老長期受到政府監管，因此，他們轉而成立公司合法經營事業，或是參選公職，藉以掩飾其非法行為，黑金政治的存在，被視為是對臺灣民主最嚴重的威脅。政界與商界、政界與黑道，以及商界與黑道三者之間已構成綿密共生關係。他認為在臺灣，黑道、商界與政界已成為一體。

孟維德等 (2005) 研究台中市幫派及犯罪組織犯罪團體發現，台中以其優越交通樞紐及四通八達之地理與經濟條件，帶動各大產業繁榮發展，使得外來人口團體紛紛前往台中遷移，因為八大或非法行業之興盛，使對非法產品或服務之需求提高，而在上述行業中，業者常因難以循正常法律途徑解決糾紛，幫派犯罪組織剛好能夠提供前述業者所需之服務與產品，甚者該等行業即為犯罪幫派組織所經營。台中幫派與地方淵源甚深，不乏民意代表與政商名流或司法界人士於背後支持，幫派不法活動受到保護或被消極忽略，主要是因為與政治、執法體系建立良好人脈互動連結及利益輸送所換來，亦符合 Lupsha 的幫派組織犯罪理性選擇理論。

五、小結

Lupsha(1987) 觀察發現組織犯罪是一個帶有特殊屬性 (attributes) 和特性 (characteristics) 的活動過程，在形成幫派後經過不同階段的演化，其中相關的屬性概念則包含了使用暴力威脅、常有跨國或跨地域之犯罪活動，並以犯罪活動為工具來累積資本、影響力與權力，或透過犯罪活動以壟斷市場、企業達成造最大利潤之目的，同時可能運用不同人員及方法來達成目的或免

於遭追訴。因此不同的犯罪組織有其不同的屬性或特徵，包含組織之規模、不同成員屬性、地域分布與犯罪活動型態等。

Gambetta (1993) 認為全世界的犯罪幫派是以不同型態但卻是本質相同而存在，最大的特徵是暴力而非保護，而暴力是手段而非目的，是貨源而非產品。暴力的犯罪手段係為遂行目的（各類犯罪活動）所用之手段或方式，經常顯現；具工具性的特徵。

文獻顯示，幫派犯罪組織具有層級結構，成員間有分工角色，並具有諸如嚴守秘密之義務，在自己地盤上控制非法行業，使用暴力做為達成目的之主要工具，藉由腐化政治或法律體系來保護自己免受執法機關之調查與追訴，多透過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以降低風險而獲得鉅額利益 (Abadinsky, 2012; Albanese, 1996; 林東茂, 1993; 許春金, 1993; 蔡德輝、楊士隆, 2000; 鄭善印, 1998)。前述所控制之非法行業中就「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而言，屬供應者與需求者雙方合意下的活動，諸如經營色情行業、職業賭場、地下錢莊、販賣槍枝毒品等提供前開包含性、賭博、毒品、槍械等非法服務或違法商品，在本質上雖無暴力態樣，但仍屬犯罪行為；另外組織犯罪有關「滲透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主要是利用合法行業以達牟利目的，供應者與需求者間非屬在雙方合意下之活動，諸如非法吸金、圍標工程等，在本質上時有發生暴力、脅迫或恐嚇等行為。

幫派犯罪組織初期往往以暴力為其後盾，在活動區域內打架滋事、恐嚇勒索、收取保護費等，期間自然可能因為執法機關之強力取締，致暴力手法必須改變以免遭追訴，一段時間演化後逐漸轉以高利潤、低進入門檻的非法或合法經濟或商業活動 (Albini, 1971; Smith, 1990)，使成員由非法走向合法，以合法掩護非法，此與吾人日常之觀察相似。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研究概念架構

儘管吾人無法從過去研究文獻預測幫派所從事的合法行業活動或非法犯罪行為是否為其主要經濟來源，但可以藉由大量的官方次級資料，觀察不同幫派屬性（如：規模、成員屬性和犯罪經驗等），以及目前臺灣幫派所從事的行業活動（如投資、經營行業、圍事行業）或非法犯罪活動（如：經營地下賭場、錢莊、販賣槍枝/毒品、暴力討債等）等之關聯性或影響性，以了解臺灣幫派目前的屬性與犯罪行為態樣和行業活動的關聯性為何（參見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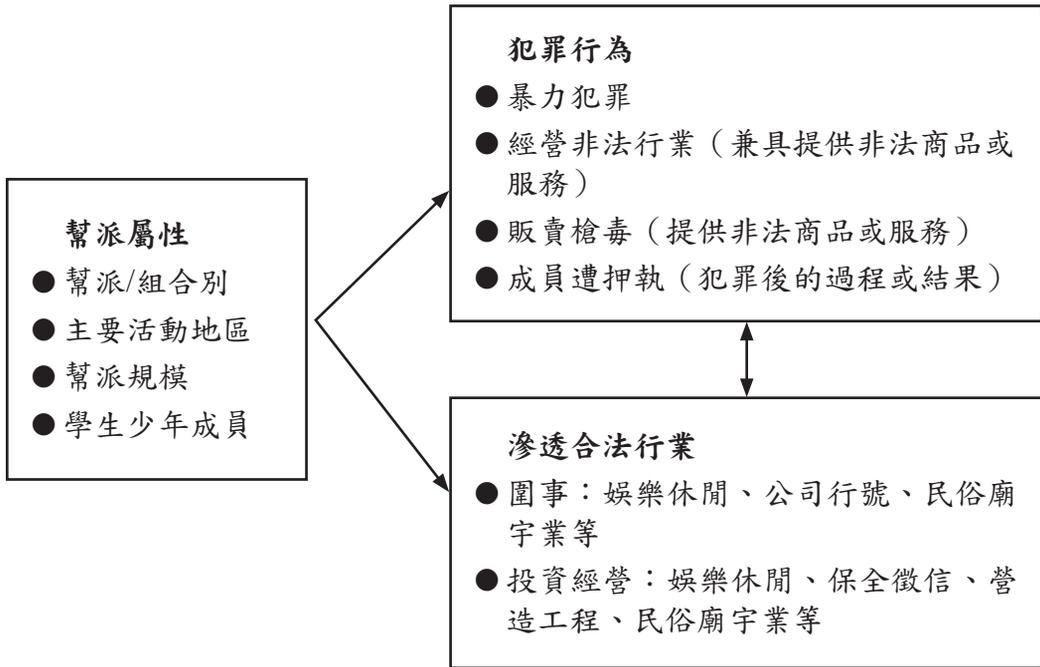


圖 6 研究概念架構圖

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項研究之官方次級資料係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授權研究者於去除相關幫派外顯之個資連結後得公布研究結果。研究資料係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由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資料庫中自行蒐集整理並歸納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所稱之次級資料含括幫派屬性、合法、非法之活動或圍事與經營行業等資訊均為本研究所設計之變數。

該項資料庫必須由研究者逐筆逐項調閱檢視連結勾稽；然而，該項資訊所蒐集之方式與刑案偵查移送之性質不同，資訊屬性所蒐報產生的誤差或誤報可能較刑案移送書來的更高；然該項資料中之多數訊息亦為警察機關於偵查移送幫派犯罪時，因業務上之要求，偵辦人員必須同時撰寫案件情資後上傳系統資料庫，因此該資料庫內容基本上亦多涵括了刑事單位調查幫派組合犯罪之移送內容，因此該幫派資料所涵蓋之內容在深度及其廣度上有其重要性。

三、研究範圍

不同的犯罪幫派在活動過程中有不同屬性或特徵，概念上則包含了規模

大小、有活動的地域性包括擁有固定之地盤、吸收不同屬性之成員，常有暴力或其他多種犯罪行為，多有自己的經濟來源管道，也多有經營地下非法行業、提供非法服務或商品或其他犯罪行為，甚至圍事特種商家或自己投資經營合法公司行號。

犯罪幫派組合等組織犯罪會因觀察面向不同，而有不同的界定，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涵蓋之範圍，除了包括黑道幫派等概念外，原包括了以意識型態為目的而成立的恐怖組織組織（如伊斯蘭國、蓋達組織等），以宗教目的結社性質犯罪之組織，（如奧母真理教）或國際或政府犯罪（如種族屠殺、戰爭罪等），然而研究者認為，以犯罪學來界定的組織犯罪概念，即一般所謂犯罪幫派、黑道、或黑社會的概念，強調利益的追求，而無意識型態性較為妥適，本文則就不同之幫派組合樣本分支單位數、成員人數（即規模大小）、主要活動地區之分布及有無吸收學生少年為成員等設定為本文研究之幫派組合屬性或特性，並就幫派的犯罪活動、從事非法的犯罪或地下商業活動與外觀上為合法的圍事、投資經營行業進行分析，較符合一般人與社會所瞭解之概念，亦為本文探討之核心。

四、研究對象

研究樣本適合度考驗：

本研究係依據前述基準日時官方資料庫內經審核註記有案之共 713 個幫派組合與分支，依據隨機抽樣總共抽取 20% 計 143 個幫派組合或其分支作為樣本。

相關資料包含幫派、成員、各種活動、圍事、經營處所訊息每日均會經過業務單位審查後進行處理，因此屬於變動性之資料。依據前揭基準日之母群體數，竹聯幫包含其分支組織計 108 個（占 15.14%），天道盟計 68 個（占 9.53%），四海幫計 48 個（6.73%），其他幫派組合則分別計有 489 個（占 68.58%），由 713 個母群樣本中以亂數表隨機抽樣，共抽得竹聯幫及其分支計 22 個，天道盟 16 個，四海幫 11 個，其他幫派組合則有 94 個，經以樣本適合度檢定如下表：

表 1 臺灣幫派組合樣本適合度考驗分析表

名稱	觀察個數	期望個數	殘差	檢定結果
竹聯幫	22	21.7	.3	$\chi^2=.779$; df=3
天道盟	16	13.6	2.4	
四海幫	11	9.6	1.4	
其他幫派組合	94	98.1	-4.1	
總和	143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期望個數為各註記幫派組合分支總數占母群體樣本總數之比例換算得出

由上揭表 1 之分析顯示，所抽取之幫派組組合樣本與母群體間未達顯著差異，亦即所抽取的 143 個幫派組組合樣本分配上幾乎與全國所註記 713 個幫派組合實際所占比例分布上沒有顯著的不同，因此抽取之樣本觀察分配與母群分配為適配。

五、測量變項

自變項：由警政署所頒訂「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觀察，就本研究使用之官方資料庫所蒐集之對象開宗明義稱以幫派組合，並以「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相同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定義幫派組合。因此本研究亦以幫派組合（犯罪組織）或幫派一詞統稱之。在屬性資料方面，研究者分別在不同幫派組合別、分支數（多寡）、成員數（多寡）、主要活動分布地區、有無學生成員、有無少年成員、學生成員等項目作為幫派組合之屬性變項。在包含分支數及成員數之規模屬性方面，由於幫派組合與分支數多，經過統計分析，本次抽樣之樣本內除了三大幫派（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全數都有分支（堂、會、分會等）外，其他的幫派組合全無分支單位，因此概念上將樣本分類為 4 組幫派組合，1 代表竹聯幫，2 代表天道盟，3 代表四海幫，三大幫派以外之幫派組合歸類為 4 其他幫派組合，至於其他類別屬性資料亦均分別以 0 或 1 方式填計載入（0 表示無，1 表示有）。

將幫派組合數與成員數的多寡以及後續合併所稱的幫派規模係屬於合併變項之創造性分類，所合併概念之幫派規模係就所抽取之樣本數除以真正之幫派組合別作為基準（抽取樣本幫派組合與分支數 143 個 / 實際共 139 種幫派或組合 = 1.02），在超過該具有分支基準數 1.02（1 個）以上之下一個整數

(即2個)為區別，大於或等於該數(2個)則記以分支數多，小於該數則為分支數少(1表示少，2表示多)；而區別幫派成員數之多寡，則以抽樣樣本之幫派組合成員數之累計次數分配來計算，概以人數累計分配百分比約在全數一半(50%)之區間為判別成員數多寡基準(累計到一半以上的幫派組合註記成員數約在5人與6人之間)，等於或少於數目(5人以下)之成員數屬少，多於該數目(6人以上)多者為多(分類標記1表示少，2表示多)，此處不採用所有幫派成員數之平均數原因，主要因為三大幫之組織型幫派人多勢眾、活動頻繁，實務上常有單一支即有註記數十人甚至百人成員之譜，而地區組合型之幫派往往核定之成員數相較為少，但組合類型幫派數量所占全國幫派總數卻最高，若以全體母群成員數之平均值(約8.5人)為計，恐在創造類別變項上對於組合型幫派成員數之多寡認定時會有混淆與失真之虞。

依變項：本研究之依變項為犯罪行為與滲透合法行業。所謂犯罪行為與滲透合法行業，則指幫派組合樣本所從之犯罪行為及圍事行業與經營投資行業之謂。其中圍事一詞屬於社會民間用語，一般泛指幫派在其勢力範圍內與相關業者協定，由業者支付相關費用，幫派則提供「保護」服務，負責保安與排除特定或不特定之外來侵擾工作。圍事活動多於特種工商行業內存在，一來該等行業多有販售酒類，時有顧客在內酒醉滋事，業者擔心若報案過於頻繁恐遭警方列為易生治安顧慮處所而常常臨檢致影響生意；二來此類行業亦常有其他幫派勢力亟欲介入分食大餅，以江湖人處理江湖事已為該類行業之處事原則，因此圍事行業多為幫派與業者於合意下而進行，與一般遭脅迫繳付保護費情形顯然有別。

本文對於「滲透合法行業」的測量，係以社會常見之幫派「圍事」與「投資經營」合法商業活動種類進行操作，而前述圍事、投資經營「非法」行業(諸如經營地下賭場、錢莊、應召站等行業本質上屬於犯罪/提供非法商品服務之概念，係列入犯罪行為之依變項)則非屬本項「合法行業」之測量概念。

本研究之圍事行業包括娛樂業(多為特種工商行業)、公司行號、賭博遊樂業、餐廳旅館業、民俗廟宇，在概念上可分類為娛樂休閒行業、公司行號、民俗廟宇及其他共四類；投資經營行業則有娛樂業、賭博遊樂、餐廳旅館、民俗廟宇、砂石營造、保全業、投資顧問業、徵信業、資源回收業、傳播業等。滲入合法行業活動等，在概念上亦分類為娛樂休閒、保全徵信、工程營造、民俗廟宇及其他等五類。

另在犯罪行為/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上，依據系統原始設定共分為17種，包含暴力為人討債、經營職業賭場、暴力圍事插股、暴力圍標工程、

經營地下錢莊、販賣槍彈、販賣毒品、經營色情行業、敲詐勒索、經營電玩店、盜採砂石林木、壟斷殯葬業、壟斷資源回收業、壟斷法拍業、強迫買賣、竊車勒索、竊鴿勒索等。該 17 種犯罪態樣在概念上可分類為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販賣槍毒等三類，此外，幫派成員有無遭押執，在邏輯的推論上往往屬於犯罪後在刑事司法體系運作中之過程或結果，在此置於犯罪行為之依變項下，由犯罪行為與行業活動間之相互關係來說明解釋似較符合一般社會經驗上所瞭解之概念。上述依變項包含犯罪行為、圍事及投資經營行業) 分別以 0 或 1 方式填計載入 (0 表示無，1 表示有)。

六、資料處理方法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滲透行業活動與犯罪行為，滲透行業活動包含圍事行業及投資經營行業，而犯罪行為則分類為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及販賣槍毒，兩個依變項均屬於間斷變項，因此，本研究適切的統計分析工具為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卡方檢定、變異數檢定 (幫派規模在分支數及成員人數上均為連續變項，因此以本項工具分析) 及二元邏輯斯式迴歸分析。在迴歸分析上，自變項以 Forward Wald 方式進入模型檢驗，進入迴歸模型的標準是 p 值 $< .05$ 。同時模型將做適合度檢定，以 Omnibus 檢定來判定模型的好壞。自變項以 Wald 進行個別檢定，顯著水準為 $p < .05$ 。

肆、研究發現

一、臺灣幫派組合之分布與特性分析

圖 7 呈現幫派樣本的描述性統計分析，首先就抽樣樣本共計 143 個幫派組合與分支，其中以竹聯幫及其分支占有所有樣本最高比例，計有 22 個高達約 15%，天道盟居次 16 個 (約占 11%)，四海幫第三有 11 個 (約占 8%)，其他各幫派組合則計 94 個 (約占 66%)。

在主要活動地區部分，143 個幫派樣本中，北部地區 (包含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等) 之幫派共計 80 個，占全數樣本之 55.9% 為最高，其次屬南部地區 (雲林、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則有 39 個占全數之 27.3%，中部地區 (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則為 18 個占全數之 12.6%，東部地區最少計 6 個，占全數抽樣樣本之 4.2%。

樣本中之幫派有吸收學生成員者計 18 個 (占 12.6%)，而有吸收未成年 (少年) 為成員者有 31 個 (占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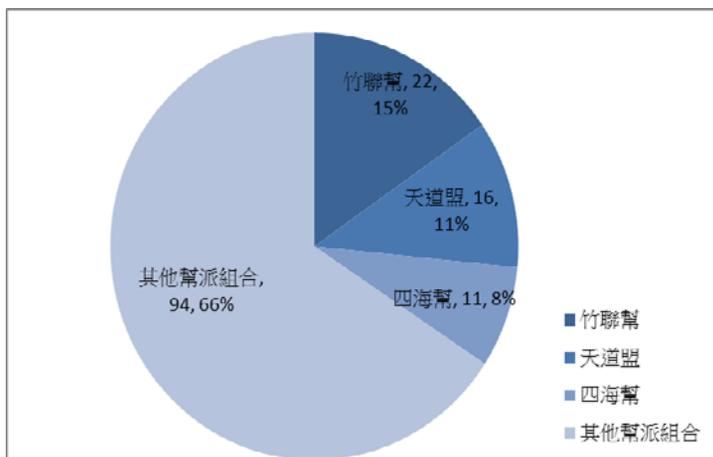


圖 7 臺灣幫派組合之分布與特性分析圖

表 2 臺灣幫派組合樣本屬性統計分析表

變數	屬性	次數分配	百分比 %
幫派組合別	竹聯幫	22	15.4
	天道盟	16	11.2
	四海幫	11	7.7
	其他幫派組合	94	65.7
主要活動地區	北部地區	80	55.9
	中部地區	18	12.6
	南部地區	39	27.3
	東部地區	6	4.2
學生成員	0 = 無	125	87.4
	1 = 有	18	12.6
少年成員	0 = 無	112	78.3
	1 = 有	31	21.7

二、臺灣幫派組合行業活動與犯罪態樣概況

幫派行業活動中，圍事行業類型概況（如下表3），係以娛樂休閒業為主要之行業活動（佔所有圍事行業之73.8%），其中以娛樂場所佔約40.6%，其次以賭博遊樂業佔23.8%，餐廳旅館業則有9.1%，公司行號、民俗廟宇及其他性質行業則分別為2.8%、0.7%及1.4%。

表3 臺灣幫派組合樣本圍事行業性質統計分析表

圍事行業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娛樂 休閒 圍事	娛樂場所圍事	0 = 無	85	59.4	1
		1 = 有	58	40.6	
	餐廳旅館圍事	0 = 無	130	90.9	3
		1 = 有	13	9.1	
	賭博遊樂圍事	0 = 無	109	76.2	2
		1 = 有	34	23.8	
公司行號圍事		0 = 無	139	97.2	4
		1 = 有	4	2.8	
民俗廟宇圍事		0 = 無	142	99.3	6
		1 = 有	1	0.7	
其他圍事		0 = 無	141	98.6	5
		1 = 有	2	1.4	

幫派所投資經營的行業中（如下表4），仍如同圍事行業般，以娛樂休閒業為主要行業活動，佔全數投資經營行業之55.3%，其次則為工程營造業佔25.9%，保全徵信業佔3.5%。若再將前述行業細分，其中以投資經營娛樂（特種工商行業）業為最高，佔25.9%，其次則為民俗廟宇業及砂石營造業，分別皆佔樣本中之18.2%，賭博遊樂業有15.4%，餐廳旅館業則有14%，顧問業4%、資源回收業3.5%、傳播業2.8%、徵信業2.1%、保全業1.4%。投資經營幫派系統原始設定以外之其他行業佔29.4% 過高卻無法知悉何種行業，宜細部檢視該其他項下之行業屬性，以利在以後系統修訂時，建議一併修改系統之行業類別設定。

表 4 臺灣幫派組合樣本投資經營行業性質統計分析表

	投資經營	屬性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娛樂 休閒	投資經營娛樂業	0 = 無	106	74.1	1
		1 = 有	37	25.9	
	投資經營賭博遊樂業	0 = 無	121	84.6	3
		1 = 有	22	15.4	
投資經營傳播業	0 = 無	139	97.2	7	
	1 = 有	4	2.8		
投資經營餐旅業	0 = 無	123	86	4	
	1 = 有	20	14		
保全 徵信	投資經營保全業	0 = 無	141	98.6	9
		1 = 有	2	1.4	
投資經營徵信業	0 = 無	140	97.9	8	
	1 = 有	3	2.1		
工程 營造	投資經營營造砂石業	0 = 無	117	81.8	2
		1 = 有	26	18.2	
	投資經營投資顧問業	0 = 無	137	95.8	5
1 = 有		6	4.2		
投資經營資源回收業	0 = 無	138	96.5	6	
	1 = 有	5	3.5		
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0 = 無	117	81.8	2	
	1 = 有	26	18.2		
投資經營其他行業	0 = 無	101	70.6	系統應再 細分	
	1 = 有	42	29.4		

在表 5 中，臺灣幫派所從事的犯罪活動態樣，以暴力犯罪占全數犯罪態樣之 58.1%，經營非法行業占 32.2%，販槍販毒則占 8.44%；若再將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細分，則從事討債及暴力從事插股為最高的兩種均占全數樣本中之的犯罪態樣之 20.3%，從事敲詐勒索次之占 19.6%，14.7% 的幫派有經營職業賭場，17.5% 的幫派有從事暴力圍標工程，從事經營地下錢莊則占 10.5%，經營色情行業有 7%，販賣槍彈、毒品則分別為 2.1% 及 6.34%。

至於其他類型之犯罪則因未有獲得次數分配或占極低之分布，此處則略去不予討論。

表 5 臺灣幫派組合犯罪活動態樣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犯罪活動態樣		屬性	次數	百分比 %	排序
暴力 犯罪	暴力為人討債	0 = 無	114	79.7	1
		1 = 有	81	20.3	
	暴力圍事插股	0 = 無	114	79.7	2
		1 = 有	29	20.3	
暴力圍標工程	0 = 無	118	82.5	4	
	1 = 有	25	17.5		
敲詐勒索	0 = 無	115	80.4	3	
	1 = 有	28	19.6		
經營 非法 行業	經營色情行業	0 = 無	133	93	7
		1 = 有	10	7	
	經營職業堵場	0 = 無	122	85.3	5
1 = 有		21	14.7		
經營地下錢莊	0 = 無	128	89.5	6	
	1 = 有	15	10.5		
販賣 槍毒	販賣槍彈	0 = 無	140	97.9	9
		1 = 有	3	2.1	
販賣毒品	販賣毒品	0 = 無	134	93.76	8
		1 = 有	9	6.34	
其他犯罪		0 = 無	142	99.3	10
		1 = 有	1	0.7	

三、臺灣幫派組合屬性與行業活動及犯罪態樣關聯分析

表 6 之分析結果呈現不同幫派之間的屬性差異分布情形，在幫派主要活動地區部分，竹聯幫在北部地區活動即占了該幫樣本的 95%，中部地區僅占 4.5%，在南部、東部地區則為 0%（按：真實母群中並非在南部與東部沒有竹聯幫、天道盟等幫派或分支之活動，而是個數相較為少未於本次抽樣中

抽得)，天道盟樣本全數都在北部地區占 100%；四海幫則有 63.6% 在北部地區活動，另外 36.4% 在南部地區；而外其他幫派組合以北部地區為主要活動地區者占 38.3%；中部地區占 18.1%、南部地區占 37.23%、東部地區則占 6.38%，就竹聯幫等三大幫派與其他幫派組合間在主要活動地區分布上之差異情形達到極為顯著水準，($\chi^2=41.069$, $df=9$, $P<.001$)；然而因為不同幫派組合間之屬性在活動區域上過度集中於某些(北部)區域，以致在列聯表檢定其他地區之分布之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在不同幫派的規模屬性上，觀察幫派樣本中之各幫派與分支註記成員數，三大幫與其他幫派組合除本身在分支數上即有顯著差異外($\chi^2=429$, $df=9$, $P<.001$ ，因列聯表小於 5 之細格較多，檢定數值僅供參考)，竹聯幫及其所屬之分支成員平均數最多為 15.41 人(最多 54 人，最少 7 人)，天道盟次之為 14.75 人(最多 61 人，最少 6 人)，四海幫第三為 8.55 人(最多 15 人，最少 4 人)，其他幫派組合為 5.31 人(最多 53 人，最少 1 人)，前述幫派組合四組組間之成員平均數達顯著之差異($F=12.087$, $df=3$, $p<.001$)，然經過經變異數同質性分析檢定發現，幫派組合樣本組內本身即非為同質性，且達到顯著差異($Levene=6.573$, $df=139$, $p<.001$)，因此以 Scheffe 法經過事後比較(Post Hoc Test)檢定分析發現，竹聯幫、天道盟與四海幫之間在成員數上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其他幫派組合則除了與四海幫在成員數未有顯著差異之外，對於竹聯幫、天道盟間均呈現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也就是說，竹聯幫、天道盟的成員數類似並顯著多於其他幫派組合，但四海幫則與其他幫派組合成員人數間沒有顯著的不同。

觀察不同幫派組合間有無吸收學生或少年為成員之分布差異上發現：竹聯幫樣本有 63.6% 有吸收學生少年的情形，天道盟則有 62.5%，四海幫有 36.4%，其他幫派組合則僅約有 17%，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幫派組合在吸收學生、少年為成員情形上有極為顯著差異($\chi^2=27.221$, $df=3$, $p<.001$)，分別是竹聯幫比例最高、天道盟其次，四海幫第三，其他地區型的幫派組合則最低。

表 6 臺灣幫派組合屬性差異分析表

幫派屬性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幫派組合之分支	個數	22	16	11	94	143	$\chi^2=429^{***}$ df=9	
	(%)	15.4%	11.2%	7.7%	65.7%	100%		
所在區域	北部	21	16	7	36	80	$\chi^2=41.069^{***}$ df=9	
	(%)	95.5%	100%	63.6%	38.3%	55.94%		
	中部	1	0	0	17	18		
	(%)	4.5%	.0%	.0%	18.1%	12.58%		
	南部	0	0	4	35	39		
(%)	.0%	.0%	36.4%	37.23%	27.27%			
	東部	0	0	0	6	6		
(%)	.0%	.0%	.0%	6.38%	4.21%			
幫派規模	分支數	個數	22	16	11	94	143	Levene=6.573*** df=139 F=12.087*** df=3
		成員數	平均數	15.41	14.75	8.55	5.31	
	分支數	少	0	0	0	94	94	$\chi^2=143.000^{***}$ df=3
		(%)	.0%	.0%	.0%	100.0%	65.73%	
	成員數	多	22	16	11	0	49	$\chi^2=53.846^{***}$ df=3
		(%)	44.9%	32.7%	22.4%	.0%	34.27%	
	成員數	少	0	0	3	65	68	$\chi^2=135.738^{***}$ df=3
		(%)	.0%	.0%	4.4%	95.6%	47.55%	
	幫派規模	多	22	16	8	29	75	$\chi^2=27.221^{***}$ df=3
		(%)	29.3%	21.3%	10.7%	38.7%	52.44%	
	學生少年	大	0	0	0	94	94	$\chi^2=27.221^{***}$ df=3
		(%)	0%	0%	0%	100%	65.73%	
學生少年	小	22	16	11	0	49	$\chi^2=27.221^{***}$ df=3	
	(%)	100%	100%	100%	0%	34.27%		
學生少年	無	8	6	7	78	99	$\chi^2=27.221^{***}$ df=3	
	(%)	36.36%	37.5%	63.63%	82.97%	69.2%		
學生少年	有	14	10	4	16	44	$\chi^2=27.221^{***}$ df=3	
	(%)	63.64%	62.5%	36.37%	17.03%	30.8%		

註： *p < .05; **p < .01; ***p

觀察表 7 幫派暴力犯罪之差異性檢定分析，結果顯示從事暴力犯罪在不同的幫派組合間呈現統計上顯著差異 ($\chi^2=8.609$, $df=3$, $P<.05$)，亦即竹聯幫、四海幫與從事暴力犯罪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分析顯示：竹聯幫與四海幫從事暴力犯罪之比例最高 (均為 100%)，天道盟第二 (87.5%)，其他幫派組合則為 78.7%；然若將暴力犯罪細分，則以暴力圍事插股 (四海幫占 45.5% 及竹聯幫 40.9% 所占最高) 與敲詐勒索 (天道盟 43.8% 及竹聯幫 27.3% 所占比例最高) 等兩類暴力犯罪呈現統計上之差異 ($\chi^2=14.602$, $df=3$, $P<.01$) 及 ($\chi^2=10.224$, $df=3$, $P<.05$)，惟因列聯表內小於 5 之細格較多，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7 臺灣幫派組合與暴力犯罪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態樣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暴力 為人討債	無 (%)	6 (27.3%)	6 (37.5%)	2 (18.2%)	48 (51.1%)	62 (43.4%)	$\chi^2=7.653$ df=3
	有 (%)	16 (72.7%)	10 (62.5%)	9 (81.8%)	46 (48.9%)	81 (56.6%)	
暴力 圍事插股	無 (%)	13 (59.1%)	12 (75.0%)	6 (54.5%)	83 (88.3%)	114 (79.7%)	$\chi^2=14.602^{**}$ df=3
	有 (%)	9 (40.9%)	4 (25.0%)	5 (45.5%)	11 (11.7%)	29 (20.3%)	
暴力 圍標工程	無 (%)	14 (63.6%)	13 (81.3%)	10 (90.9%)	81 (86.2%)	118 (82.5%)	$\chi^2=6.861$ df=3
	有 (%)	8 (36.4%)	3 (18.8%)	1 (9.1%)	13 (13.8%)	25 (17.5%)	
敲詐勒索	無 (%)	16 (72.7%)	9 (56.3%)	11 (100.0%)	79 (84.0%)	115 (80.4%)	$\chi^2=10.224^*$ df=3
	有 (%)	6 (27.3%)	7 (43.8%)	0 (0%)	15 (16.0%)	28 (19.6%)	
(併) 暴力犯罪	無 (%)	0 (0%)	2 (12.5%)	0 (0%)	20 (21.3%)	22 (15.4%)	$\chi^2=8.609^*$ df=3
	有 (%)	22 (100.0%)	14 (87.5%)	11 (100.0%)	74 (78.7%)	121 (84.6%)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觀察表 8 不同幫派組合間之經營非法行業關聯性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間在有無經營非法行業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然而細分經營非法行業中，在經營色情行業中，不同幫派組合間則呈現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8.988$, $df=3$, $P<.05$)，其中以四海幫經營色情行業所占比例最高 (27.28%)，竹聯幫最低 (4.76%)，惟在列聯表檢定經營色情行業之小於 5 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8 臺灣幫派組合經營非法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態樣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經營色情	無 (%)	21 (95.24%)	14 (87.5%)	8 (72.72%)	90 (90.43%)	$\chi^2=8.988^*$ df=3
	有 (%)	1 (4.76%)	2 (12.5%)	3 (27.28%)	4 (9.57%)	
經營 職業賭場	無 (%)	20 (16.4%)	12 (9.8%)	9 (7.4%)	81 (66.4%)	$\chi^2=2.071$ df=3
	有 (%)	2 (9.09%)	4 (25%)	2 (18.18%)	13 (20.21%)	
經營 地下錢莊	無 (%)	20 (15.6%)	14 (10.9%)	9 (7.0%)	85 (66.4%)	$\chi^2=0.892$ df=3
	有 (%)	2 (13.3%)	2 (13.3%)	2 (13.3%)	9 (60.0%)	
經營(併) 非法行業	無 (%)	17 (77.28%)	10 (62.5%)	5 (45.46%)	69 (73.4%)	$\chi^2=4.687$ df=3
	有 (%)	5 (22.72%)	6 (37.5%)	6 (54.54%)	25 (26.6%)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9 之不同幫派組合間與從事販賣槍毒之犯罪行為關聯性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之間對於販賣槍毒之犯罪行為上，並未達統計上顯著之差異，亦即臺灣之各幫派組合與從事販賣槍、毒之犯罪行為間之關聯上並沒有什麼不同。

表 9 臺灣幫派組合販賣槍毒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態樣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販賣槍彈	無 (%)	22 (100%)	15 (93.7%)	11 (100%)	92 (97.88%)	$\chi^2=2.051$ df=3
	有 (%)	0 (0%)	1 (6.3%)	0 (0%)	2 (2.12%)	
販賣毒品	無 (%)	21 (95.46%)	13 (81.3%)	11 (100%)	89 (94.68%)	$\chi^2=5.214$ df=3
	有 (%)	1 (4.54%)	3 (18.7%)	0 (0%)	5 (5.32%)	
(併) 販賣槍毒	無 (%)	21 (95.46%)	13 (81.3%)	11 (8.3%)	87 (92.56%)	$\chi^2=3.987$ df=3
	有 (%)	1 (4.54%)	3 (18.7%)	0 (0%)	7 (7.44%)	

註：*p < .05; **p < .01; ***p < .001

觀察表 10 不同幫派組合間之犯罪行為與成員遭押執關聯性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間之犯罪行為與成員遭押執間呈現統計上顯著之差異 ($\chi^2=8.719$, df=3, P<.05)，亦即不同幫派之犯罪行為與成員有無遭受押執間具有顯著關聯性。由分析表中可以看到臺灣幫派中以天道盟之成員遭受押執之比例最高達 87.5%，竹聯幫次之達 86.36%，四海幫第 3 為 72.7%，而其他幫派組合則有 60.63%。

表 10 臺灣幫派組合成員遭押執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成員 遭押執	無 (%)	3 13.64%	2 12.5%	3 27.28%	37 39.37%	$\chi^2=8.719^*$ df=3
	有 (%)	19 86.36%	14 87.5%	8 72.72%	57 60.63%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1 之不同態樣之犯罪行為與成員遭押執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行為與成員遭押執間並未有顯著之差異，亦即幫派組合之有無從事犯罪行為與成員有無遭受押執間不具有統計上顯著的關聯性。

表 11 臺灣幫派成員遭押執與犯罪行為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								$\chi^2; df$
		暴力犯罪		$\chi^2; df$	經營非法行業		$\chi^2; df$	販賣槍毒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成員 遭押執	有 (%)	7 31.8%	38 34.1%	$\chi^2=.001$ df=1	30 29.7%	15 35.7%	$\chi^2=.497$ df=1	44 33.3%	1 10%	$\chi^2=2.767$ df=1
	有 (%)	15 68.2%	83 68.6%		71 70.3%	27 64.3%		88 66.7%	10 90%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2 之不同幫派組合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不同幫派組合在整體的圍事行業活動上，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亦即包含三大幫在內的各幫派組合在從事整體圍事行業上並沒有什麼不同；然而在整體圍事行業之類型中細分，可以發現在圍事餐廳旅館業 ($\chi^2=9.760$, $df=3$, $P<.05$) 與賭博遊樂業 ($\chi^2=18.513$, $df=3$, $p<.001$) 上均達到顯著之差異，亦即不同幫派之圍事娛樂休閒與餐廳旅館業間具有顯著關聯性。由分析表中可以發現：天道盟圍事餐廳旅館業之比例最高 (占 25%)，竹聯幫居次 (18.18%)，四海幫第 3 (9.1%)，其他幫派組合則最低為 4.25%；而圍事賭博遊樂業中，則以四海幫所占比例 (72.72%) 最高，竹聯幫達 31.81% 居次，天道盟 25% 第 3，其他幫派組合則比例最低 (15.95%)。

另外，不同幫派組合在圍事公司行號次數上亦達到顯著差異 ($\chi^2=10.224$, $df=3$, $P<.05$)，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與圍事公司行號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四海幫具有最高的圍事公司行號比例 (9.1%)，而天道盟則沒有任何圍事公司行號業；然而，在本項列聯表檢定圍事餐廳旅館業、賭博娛樂業與公司行號之小於 5 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12 臺灣幫派組合間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圍事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娛樂場所	無 (%)	9 40.9%	10 62.5%	6 54.55%	60 63.82%	$\chi^2=4.056$ df=3
	有 (%)	13 59.1%	6 37.5%	5 45.45%	34 36.18%	
餐廳旅館	無 (%)	18 71.82%	12 75%	10 90.9%	90 95.75%	$\chi^2=9.760^*$ df=3
	有 (%)	4 18.18%	4 25%	1 9.1%	4 4.25%	
賭博遊樂	無 (%)	15 68.19%	12 75%	3 27.28%	79 84.05%	$\chi^2=18.513^{***}$ df=3
	有 (%)	7 31.81%	4 25%	8 72.72%	15 15.95%	
(併) 圍事 娛樂休閒	無 (%)	7 31.82%	10 62.5%	3 27.27%	52 55.32%	$\chi^2=7.239$ df=3
	有 (%)	15 68.18%	6 37.5%	8 62.73%	42 44.68%	
圍事 公司行號	無 (%)	21 95.5%	16 100%	10 90.9%	92 97.87%	$\chi^2=10.224^*$ df=3
	有 (%)	1 4.5%	0 .0%	1 9.1%	2 2.13%	
圍事 民俗廟宇	無 (%)	22 15.5%	16 11.3%	11 7.7%	93 98.93%	$\chi^2=0.525$ df=3
	有 (%)	0 .0%	0 .0%	0 .0%	1 1.07%	
(併) 圍事行業	無 (%)	7 31.82%	10 62.5%	3 27.27%	52 55.32%	$\chi^2=7.239$ df=3
	有 (%)	15 68.18%	6 37.5%	8 62.73%	42 44.68%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3 觀察不同的幫派組合在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包括在娛樂業、餐旅業、傳播業與賭博遊樂等行業之間，都沒有顯著的差異，亦即不同的幫派組合與從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間，並沒顯著之關聯性。

表 13 臺灣幫派組合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 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娛樂業	無 (%)	14 63.64%	11 68.75%	8 72.73%	73 77.66%	106 74.12%	$\chi^2=2.216$ df=3
	有 (%)	8 36.36%	5 31.25%	3 27.27%	21 22.34%		
餐旅業	無 (%)	17 69.28%	13 81.25%	8 62.73%	85 90.43%	123 86.02%	$\chi^2=4.834$ df=3
	有 (%)	5 22.72%	3 18.75%	3 27.27%	9 9.57%		
傳播業	無 (%)	20 90.9%	16 100%	11 100%	92 97.88%	139 97.2%	$\chi^2=4.137$ df=3
	有 (%)	2 9.1%	0 .0%	0 .0%	2 2.12%		
賭博遊樂	無 (%)	18 81.82%	14 77.5%	9 81.82%	80 85.11%	121 84.61%	$\chi^2=0.318$ df=3
	有 (%)	4 18.18%	2 12.5%	2 18.18%	14 14.89%		
(併) 娛樂 休閒業	無 (%)	10 45.45%	11 68.75%	6 54.55%	58 61.71%	85 59.44%	$\chi^2=2.669$ df=3
	有 (%)	12 54.55%	5 31.25%	5 45.45%	36 38.29%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4 觀察不同的幫派組合在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包括在營造砂石業、投資顧問業等行業之間，都沒有顯著的差異，亦即不同的幫派組合與從事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間，並沒顯著之關聯性，然而細分在資源回收業上，不同幫派間的投資經營卻有顯著差異 ($\chi^2=26.476$, df=3, P<.001) 而有顯著關聯性，其中以四海幫占 27.27% 最高，天道盟 12.5% 居次，竹聯幫與其他

幫派組合皆無。在本項列聯表檢定前項細分之資源回收業上竹聯幫與其他幫派組合皆數值為 0，小於 5 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14 臺灣幫派組合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 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營造 砂石業	無 (%)	18 81.82%	11 68.75%	10 90.9%	78 82.98%	117 81.81%	$\chi^2=2.533$ df=3
	有 (%)	4 18.18%	5 31.25%	1 9.1%	16 17.02%		
投資顧問	無 (%)	21 95.46%	15 93.75%	11 100%	90 95.75%	137 95.8%	$\chi^2=0.657$ df=3
	有 (%)	1 4.54%	1 6.25%	0 .0%	4 4.25%		
資源 回收業	無 (%)	22 100%	14 87.5%	8 82.73%	94 100%	138 96.5%	$\chi^2=26.476^{***}$ df=3
	有 (%)	0 .0%	2 12.5%	3 27.27%	0 .0%		
(併) 工程營造	無 (%)	17 77.28%	11 68.75%	8 72.73%	75 79.79%	111 77.62%	$\chi^2=1.132$ df=3
	有 (%)	5 22.72%	5 31.25%	3 27.27%	19 20.21%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5 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在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上呈現統計上顯著之差異 ($\chi^2=7.932$, df=3, P<.05)，亦即不同幫派組合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間具有顯著關聯性。由分析表中可以看到臺灣幫派中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以天道盟之比例最高達 12.5%，竹聯幫次之達 9.1%，四海幫沒有次數比例，而其他幫派組合僅有 1.1%；然而另從保全與徵信業另行檢視，不同幫派分別從事投資經營該兩項行業亦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16.001$, df=3, P<.001 及 $\chi^2=26.476$, df=3, P<.001)，惟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集中於特定幫派，特別是天道盟投資經營保全業達 12.5%，其他幫派都沒有次數分配；徵信業有竹聯幫投資經營比例達 9.1%，天道盟與四海幫沒有次數分配，其他幫派組合僅 1.1%。

在本項列聯表所檢定之保全徵信業之分析結果，因過度於集中特定單一幫派，致其他幫派組合皆數值為0，小於5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15 臺灣幫派組合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保全業	無 (%)	22 100%	14 87.5%	11 100%	94 100%	141 98.6%	$\chi^2=16.001^{***}$ df=3
	有 (%)	0 .0%	2 12.5%	0 .0%	0 .0%		
保全徵信	無 (%)	20 90.9%	16 11.4%	11 7.9%	93 98.9%	140 97.9%	$\chi^2=26.476^{***}$ df=3
	有 (%)	2 9.1%	0 .0%	0 .0%	1 1.1%		
(併) 保全徵信	無 (%)	20 90.9%	14 87.5%	11 100%	93 98.9%	138 96.5%	$\chi^2=7.932^*$ df=3
	有 (%)	2 9.1%	2 12.5%	0 .0%	1 1.1%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6 之幫派組合投資經營行業整體之情形觀察，不同的幫派組合在投資民俗廟宇上，三大幫及其他幫派組合皆有投資經營情形，未有統計上之顯著的差異，因此，整體而言，就不同幫派之間在經營娛樂休閒、工程營造業，保全徵信、民俗廟宇及其他行業上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亦即不同的幫派組合與整體從事投資經營行業之間，並沒顯著之關聯性。

表 16 臺灣幫派組合投資經營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民俗廟宇	無 (%)	17 77.28%	10 62.5%	10 90.9%	80 85.1%	$\chi^2=5.614$ df=3
	有 (%)	5 22.72%	6 37.5%	1 9.1%	14 14.9%	
(併) 投資經營 行業	無 (%)	4 18.2%	6 37.5%	5 45.5%	37 39.4%	$\chi^2=3.910$ df=3
	有 (%)	18 81.8%	10 62.5%	6 54.5%	57 60.6%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7 之臺灣幫派行業活態樣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幫派組合的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不論是與幫派的暴力犯罪，或是經營非法行業及販賣槍毒等犯罪行為間，都沒有統計上顯著的差異，換句話說，幫派有無從事圍事或投資營行業活動，與有無犯罪行為之間並沒有顯著的關聯性；然而在幫派成員有無遭押執與圍事行業上卻呈現顯著的差異 ($\chi^2=9.028$, $df=1$, $p<.01$)，亦即幫派組合之行業圍事活動與成員有無遭押執之間呈現顯著的關聯性；惟幫派組合之投資經營行業活動與成員有無遭押執之間則並未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表 17 臺灣幫派組合行業活動態樣與犯罪行為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 行業活動		暴力犯罪		經營非法行業		販賣槍毒		成員遭押執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圍事 行業	無 (%)	13 18.1%	9 12.7%	55 54.5%	17 40.5%	68 51.5%	4 36.4%	31 68.94%	41 41.84%
	有 (%)	59 81.9%	62 87.3%	46 45.5%	25 59.5%	64 48.5%	7 63.6%	14 31.14%	57 58.24%
	χ^2 ; df	$\chi^2=0.795$; df=1		$\chi^2=2.319$; df=1		$\chi^2=0.9352$ df=1		$\chi^2=9.028^{**}$; df=1	
投資 經營 行業	無 (%)	11 21.2%	41 12.1%	37 36.6%	15 35.7%	49 37.1	3 27.3	16 35.6	36 36.7
	有 (%)	11 50%	80 66.1%	64 63.4%	27 64.3%	83 62.9	8 72.7	29 64.4	62 63.3
	χ^2 ; df	$\chi^2=2.089$; df=1		$\chi^2=0.011$; df=1		$\chi^2=0.426$; df=1		$\chi^2=0.019$; df=1	

註：*p < .05; **p < .01; ***p < .001

四、臺灣幫派行業活動或犯罪行為之風險因子分析

本研究依據前述檢定之結果，得知幫派屬性、犯罪活動態樣及所從事圍事、投資經營行業活動間之關聯性，而在表 18 中所呈現之迴歸分析結果顯示，不同的幫派組合別、主要活動區域、幫派規模及有無學生少年成員等屬性對於依變項之各類犯罪行為影響並未達到顯著水準，惟在幫派規模上對於從事暴力犯罪卻有顯著影響力 ($B = 2.495$, $p < .05$)，亦即幫派的屬性中的規模的大小會顯著影響暴力犯罪之發生，而規模越大的幫派，相較於規模小的幫派組合，對於從事暴力犯罪的影響力越高。

表 18 之迴歸分析結果顯示：規模大的幫派組合，相較於規模小的，會從事暴力犯罪的比例高達 12.127 倍。在幫派屬性於暴力犯罪行為檢驗模式整體性考驗之卡方值為 24.641 ($df=8$)，整體模式達到顯著水準 ($p < .01$)，而由關聯係數觀之，Nagelkerke/ R^2 為 0.275，表示本模式能夠解釋臺灣幫派之屬性影響渠等從事暴力犯罪之 27.5% 的解釋變異量。

表 18 幫派屬性影響犯罪活動態樣之風險因子分析表

幫派屬性變項		幫派屬性影響犯罪行為之風險因子					
(幫派組合別) (活動區域) (幫派規模) (學生少年成員)	犯罪行為	χ^2 ; df	B	-2 Log Likelihood	Nagelerke/ R ²	Wals	Exp(B)
幫派規模 (大)	暴力犯罪	$\chi^2=24.641^{**}$; df=8	2.495	98.145	.275	5.511	12.127*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	經營非法行業	$\chi^2=12.175$; df=8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	販賣槍毒	$\chi^2=9.296$ df=8					
屬性全未達顯著	成員遭押執	$\chi^2=18.174^*$ df=8					

註：*p < .05; **p < .01; ***p < .001

在表 19 中所呈現之分析結果發現：不同的幫派組合別、幫派規模及有無學生少年成員等屬性對於依變項之各類圍事行業（包括圍事娛樂休閒業、公司行號、民俗廟宇等）影響並未達到顯著水準，惟在幫派主要活動地區上對於從事圍事行業的影響達到顯著，亦即幫派主要活動於北部（B = 2.805, p<.05）與中部（B = 2.658, p<.05）區域對幫派從事圍事行業有著顯著的影響力。

表 19 之分析結果顯示：主要活動於北部地區的幫派組合，相較於東部地區有高達 16.526 倍會從事圍事行業，而活動在中部地區的幫派組合，則亦有高達 14.262 倍的比例會從事圍事行業。在幫派屬性對於於圍事行為之檢驗模式整體性考驗卡方值為 22.039 (df=8)，整體模式分別皆達到顯著水準 (p<.05)，而由關聯係數觀之，Nagelerke/R² 為 0.197，表示本模式能夠解釋臺灣幫派之屬性影響渠等從事圍事行業之 19.7% 的解釋變異量。

此外，另在表 19 中亦呈現不同幫派屬性對於另依變項之影響分析結果發現：不同的幫派組合別、幫派規模及有無學生少年成員等屬性對於依變項之總體投資經營行業（包括徵信保全、營造工程業等）影響並未達到顯著水準，然而若將投資經營行業概念分類另予分析，發現屬性中之幫派規模對於從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卻有顯著影響力（B = .992, p<.05）；屬性中有學生少年對於幫派從事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亦有非常顯著之影響（B = 1.589, p<.01），易言之，幫派規模大的對於幫派從事經營娛樂休閒有著顯

著的影響力，相較於規模小的幫派組合，有高達 2.698 倍的機率會從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而有學生成員的幫派組合，相較於沒有學生成員的幫派組合，則更有高達 4.9 倍的機率會從事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由幫派整體屬性影響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及民俗廟宇業之檢驗模式卡方值分別為 17.532 與 19.810 (自由度皆為 8)，整體模式皆達到顯著水準 ($p < .05$)，另從關聯強度係數觀之，Nagelerke/R² 係數分別為 0.156 及 .211，表示兩項模式能夠解釋臺灣幫派之屬性影響渠等從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與民俗廟宇業 15.6% 及 21.2% 之解釋變異量。

表 19 幫派屬性影響行業活動之風險因子分析表

幫派屬性變項 (幫派/組合別) (活動區域) (幫派規模) (學生少年成員)	幫派屬性影響行業活動之風險因子						
	行業活動	χ^2 ; df	B	-2 Log Likelihood	Nagelerke/R ²	Wals	Exp(B)
屬性全未達顯著	圍事 娛樂休閒業	$\chi^2=24.833^{**}$; df=8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水準	圍事 公司行號	$\chi^2=7.837$; df=8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水準	圍事 民俗廟宇	$\chi^2=9.146$; df=8					
北部地區 a	(併)	$\chi^2=22.039^{**}$; df=8	2.805	161.797	.197	5.314	16.526*
中部地區 a	圍事行業		2.658			4.431	14.262*
幫派規模大	投資經營 娛樂休閒業	$\chi^2=17.532^*$; df=8	.992	175.508	.156	4.061	2.698*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水準	投資經營 徵信保全	$\chi^2=12.317$; df=8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水準	投資經營 營造工程	$\chi^2=70114$; df=8					
有學生少年	投資經營 民俗廟宇	$\chi^2=19.810^*$; df=8	1.589	115.794	.211	8.103	4.9**
模式 未達顯著水準	(併) 投資經營行業	$\chi^2=14.502$; df=8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a 代表參考組為東部地區

伍、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幫派犯罪自古即有，有人的地方就有犯罪，數十年來，我國警方強力檢肅各幫派首惡到案，緝獲數字上保持穩定並逐步成長，然而在實務上，以掃黑專法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偵處幫派犯罪案件之結果，卻只有極低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依據警察機關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移送、起訴、判決有罪之統計結果看來，執法機關所查獲的幫派犯罪組織成員人數倍增，但欲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來壓制幫派犯罪的目的卻事與願違；統計自 2005 年到 2016 為止，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起訴幫派成員比率平均僅在 7.32% 左右；而從起訴後的組織成員經審判致組織犯罪有罪結果，亦僅只有 11.06% 依該法定罪，易言之，由警方調查移送、經過檢察官偵查與法院審判過程，12 年來平均僅有 0.83% 最後依該法定罪，整體檢視政府防制幫派犯罪所呈現之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相較於其他犯罪之差異實在過於鉅大（岳瀛宗，2017）。

政府為防制幫派犯罪，何以幾十年來投注了大量資源與人力物力，卻成效未能彰顯而常為外人所批評？究其爭點在於偵蒐幫派組織犯罪之重要專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20 多年來未曾修訂，早已不符時代演進與變遷，法條構成要件過於嚴苛而不符社會現況，此外，在以往之幫派犯罪案件偵查蒐證上，只重檢肅到案，更重要的有效打擊包括勾稽成員犯罪事證與組織間之連結、向上溯源追究幕後首謀與向下刨根斷絕幫派金流則未受到重視；然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條文終於分別已在 106 年 4 月 21 日及 107 年 1 月 5 日兩度修正後施行，前述不合時宜之要件業多已修正，亦將非暴力性型態之有結構及持續性或牟利性之集團犯罪列入組織犯罪之範圍，因此，現行之條例上所指之組織犯罪已不再如原先立法意旨僅係針對幫派組合之暴力性犯罪，進而擴張至經濟型態之白領或公司犯罪。

本研究根據理論及文獻，以既有之官方次級資料加以整理分類，形成預測影響犯罪行為態樣或影響合法行業活動之風險因子，透過資料庫隨機抽樣後之 143 個幫派組合及其分支之資料，藉由系統化進行統計分析，有以下重要發現，值得討論：

首先在全國幫派組合之數量上，以竹聯幫最高，占所有幫派樣本比例高達約 15%，天道盟約 11%，四海幫約占 7%，其他幫派組合則多僅有部分有

少數分支，絕大多數並無分支。在幫派分布方面，在全國六個直轄市內之幫派組合數達401個，即已達全國713個幫派組合中之56%，顯示幫派高度集中在大都會地區，此與Lupsha在「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中認為居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之自然港口（如東京、紐約、雪梨、上海、香港、芝加哥等）是幫派及有組織犯罪得以成長之最基本地形條件相同。此外，幫派組合集中地區又以分布於北部地區達55.9%為最高，次為雲林縣以南之南部地區縣市。另外約有12.6%的幫派吸收學生成員，又21.7%的幫派有吸收未成年人，實值得注意；而幫派組合中吸收學生少年比例最高者又以竹聯幫為最高，天道盟居次，四海幫第三，其他地區型之幫派組合則較低。

本研究樣本中所有幫派都有從事犯罪，稱以犯罪幫派當屬無疑。在幫派所從事的犯罪活動態樣中，仍以暴力犯罪為主要犯罪態樣，而在暴力犯罪態樣中則以從事暴力討債及暴力插股為最高的兩種，均占全數樣本中之犯罪態樣之20.3%，從事敲詐勒索次之則占19.6%，在所有幫派中，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仍為從事暴力犯罪之前三名，顯著與其他幫派組合有所差異；而在幫派組合所圍事的行業性質，則以娛樂場所（主要仍為特種工商行業）為主要之行業活動，占約40.6%，其次以圍事賭博遊樂性質之行業占23.8%。在所投資經營的行業中，仍如同圍事行業般，以投資經營娛樂業為最高，占25.9%，其次則為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及砂石營造業，分別皆占樣本中之18.2%（第二高），投資經營賭博遊樂業有15.4%。在幫派之所從事之犯罪行為中，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販賣槍毒，以及影響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特種工商行業在本研究中亦呈現出相當之次數與比例，此亦與過往之學者研究發現與論述相當一致（Gambetta, 1995；Abadinsky, 2003；Albanese, 1996；Lyman & Potter, 1999；徐呈璋、許春金，2001；許春金、馬傳鎮，1990；孟維德，2005等）。

Albini指出教育訓練層級越高、設備越優良、專業程度越高相較於專業性較低、教育訓練層次較低、設備較落伍、或企業處理能力較差之企業或經營者，較易為組織犯罪集團所滲入，然而觀察臺灣幫派投資經營屬於專業程度與進入門檻較高且需要政府特許之行（事）業營造砂石業及民俗廟宇業，現業急速攀升到並列第二高的分布比例，為本研究之重要發現，原因是否為受營建業、砂石業之工程利益驚人，民俗廟宇之香油、出陣及信眾捐款之利益鉅大且不受監督原因所驅，值得未來之研究者進一步探究。

此外，幫派之犯罪行為態樣對於投資經營其他需要專門技術或特定許可門檻要求之行業諸如保全、營造、環保、民俗廟宇等行業之影響雖未呈現顯著情形，但本研究之分析發現幫派組合已有轉入圍事或投資經營的情形，此是否意味著幫派除了以暴力處理圍事與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之主要行業外，

已逐漸轉型發展進入至相對較需要專業性或技術性或門檻高之行業，至於對該等行業的影響性仍需密切觀察。

再者，幫派屬性中之幫派規模大小對於犯罪活動態樣之暴力犯罪具有統計上之影響力，易言之，規模越大的幫派（如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及其他規模大的幫派組合）越是從事暴力犯罪的高風險對象；同時，幫派屬性中有學生少年者對於幫派所從事民俗廟宇業屬於高度風險之因子，此與本研究發現臺灣幫派近年來轉型從事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比例急起直追，而常見幫派所經投資之宮廟、神壇多有召募、容留學生或少年參與陣頭活動，甚至時有因爭搶出陣地盤發生暴力犯罪之觀察情形相符，而前述竹聯幫等三大幫亦為吸收學生少年所占比例前三高之幫派，此一情況值得相關部門加以重視。

值得注意的是幫派所在區域在本次研究中出現顯著之水準，活動在北部、中部地區、規模大、有學生少年成員的幫派組合對於特定犯罪行為與圍事或投資經營特定行業都是高風險的因子。

本研究中之犯罪行為包括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與販賣槍毒等犯罪行為與幫派成員有無遭押執間，經過分析均未呈現顯著關聯性，而有無從事前述類型之犯罪行為與幫派的圍事、投資經營行業活動間亦沒有顯著的相關，然而，在幫派成員有無遭押執與圍事行業間卻呈現顯著關聯，分析幫派成員會遭押執的情形邏輯上應為犯罪遭查緝後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過程或結果，而非原因。實務上，圍事應與 Gambetta 研究義大利黑手黨所發現之暴力行為本質相同，多為業者主動或被動提出請求或付出利益，由幫派提供品名為保護之「商品」的交易行為，因此幫派是否因為需要顧及信用聲譽，為強力展現身為保護者之實力，持續提供受圍事客體之保護以排除其他一般營業滋擾或外來幫派勢力與競爭者之入侵，以致需要實施更嚴重犯罪（槍擊、砍殺）或持續施以暴力行為，卻因此符合法律押執的要件，則有待後續的研究予以釐清。

幫派犯罪的防制犯罪錯綜複雜，政府所屬部會多有相關與繫屬，絕非單一警察機關可以獨立完成；幫派的新生、增長與解散、消滅本為一個動態的過程，而幫派內部之成員組合與實施犯罪亦屬於隱密不為一般人所能窺見，因此本研究在犯罪幫派與成員、犯罪、行業等之訊息上僅止於警察機關所獲知並上傳系統之資料，在本質有其黑數存在，因此幫派在官方所建制蒐集之資料上與社會上實際之數量應該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此為本研究之限制之一；此外，由該所蒐集整理之資料，即便幫派在某些主要活動地區屬性上呈現顯著影響，但並無法瞭解變項中之地區特性，或是犯罪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特定行業，有無行業主向犯罪幫派求助情形。由於現行幫派組合眾

多，大小不一，分布地區亦不均，本研究所獲取之樣本所獲得之幫派組合犯罪態樣、投資、經營、介入行業之蒐集樣本數不夠多、事件不普遍，比例可能不夠周全，可能對於介入或經營投資的推論就更困難，必須要透過後續或得更多的樣本與實證研究才能判斷。

最後，近程上的犯罪幫派防制，執法機關或許能夠針對特定幫派所涉及的犯罪以快速打擊、立即壓制方式處理，而中程的防制措施亦能針對犯罪幫派的組織成員及其所依附寄生之行業予以掃蕩檢肅，斬斷維繫犯罪幫派存續之從事行業活動經濟來源；然而綜合相關的文獻理論與研究發現，社會規範、政府政治、經濟所產生的社會結構、文化瓶頸及地緣、環境因素應是幫派形成壯大的關鍵性主因，犯罪幫派因為能夠提供「非法的社會性服務」諸如色情、賭博、高利貸、討債、販毒，或地下經濟等，因此社會上有其一定生存的空間（許春金，2013）。然而就聚焦於犯罪幫派本身而言，執法機關如果能夠針對幫派屬性、犯罪行為態樣與行業活動資料，瞭解相關因素與幫派之犯罪行為或行業活動間彼此之關聯或影響，期能對症下藥，提供作為修正防制幫派犯罪之因應策略，以減低幫派犯罪及滲入合法行業之情形。

二、建議

綜合本研究發現，據以提出以下政策意涵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竹聯幫等三大幫派應列為聚焦打擊之優先對象

本研究發現，不論從所犯之各類犯罪行為（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販賣槍毒等）、介入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活動，幫派組合中多以竹聯幫、天道盟與四海幫等三大幫所占的比例為高，此外，幫派組合屬性中具備大型規模（分支多及成員數多）與有吸收學生少年成員屬於從事暴力犯罪行為、介入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與民俗廟宇等行業活動之高風險因子，而現行臺灣幫派組合中規模最大與吸收學生少年成員比例最高者，即為竹聯幫及天道盟，因此竹聯幫應屬於臺灣幫派中最具危害性之犯罪組織，其次天道盟亦緊追在後，四海位居第三，三大幫列為聚焦打擊之優先對象實刻不容緩。

（二）持續推動檢肅幫派之暴力犯罪、槍枝、毒品、職業賭場等查緝作為

本研究亦發現幫派所從事的犯罪活動態樣，以暴力犯罪所占比例最高，而暴力犯罪態樣中以從事暴力討債及暴力插股為最高的兩種。爰此防制幫派犯罪之單位應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持續規劃及推動查緝毒源、檢肅槍枝、剿滅賭場等攻勢作為；雖然可能難以即刻見效，然而只要增加相關誘因引導偵查資源與查緝力量之轉往，相信應該能有減少幫派犯罪及滲入合法行業風

險之效果。

(三) 對於幫派吸收未成年及學生應加強教育宣導、預防與查緝作為

本研究發現，全國幫派組合中約有 12.6% 之及 21.7% 的比例吸收學生及未成年人充作成員，因此對於年輕學子及未成年人的關注上，除了家庭、學校及教育機關間平日應保持密切之橫向及縱向聯繫外，父母親、學校等教育單位與執法機關也應該平時加強對其子女或學生利用機會加強宣導與追輔，防杜幫派侵入校園吸收學子與未成年人，同時執法機關也應該對於幫派之公開活動予以壓制打擊，避免血氣方剛之青少年人產生英雄崇拜之負面影響，尤其對於吸收少年或學生之幫派更應列為加強打擊之優先序位。

(四) 幫派滲入需要專業程度較高須具備特許資格之行業應速研議因應作為

Albini(1971) 所論述之專業性較低、教育訓練層次較低、設備較落伍、或企業處理能力較差之企業或經營者，較易為組織犯罪集團所滲入，本研究發現，傳統上幫派仍多以娛樂業所屬之特種工商行業、賭博遊樂業及餐廳旅館等圍事或投資經營為主要之行業，然而需要向政府申請特許之高度專業門檻營造砂石業及民俗寺廟等業，已有幫派滲入達同為第二高比例之現狀，已經與上述學者所論述之情形有所出入，因此對於除此兩項之外，諸如研究所發現之投顧業、保全業、徵信業、資源回收業、傳播業等特許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思考並予以修訂相關之因應方式，以減少或降低幫派滲入之風險。

(五) 幫派所圍事及投資經營比例最高之娛樂、賭博遊樂等行業，應運用策略加強查察取締作為

本研究發現，幫派所圍事或經營的行業性質，主以娛樂場所（主要為特種工商行業）及賭博遊樂性質之行業。在所投資經營的行業中，仍亦與圍事行業相同，以投資經營娛樂（特種工商行業）業為最多，然本研究的結果並未能顯示該等行業是否即為幫派組合最主要之經濟來源；然而該等行業既為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經濟來源之一，對於合法經營者自然無法予以取締處罰，然而一旦發現幫派從事合法掩護非法活動或以非法手段侵害合法行業榨取金錢時，即應該聯合政府各有關單位部門（諸如稅捐、消防、公安、衛生及警政治安等機關）聯合強力查緝，務求將該幫派及其所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予以痛擊甚至令其歇業或停業，並以相關法令予以重罰（如幫派組織成員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得依該法科處法人或代表人、自然人高額之罰金）。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5），104年度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未公布。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肅科（2012），我國與日本防制黑道幫派工作比較報告，未公布。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發展館（2013），偵查犯罪—掃黑工作。
- 田文榮（2004），臺灣地區組織犯罪之研究—以三大幫派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任全鈞（1998），臺灣地區幫派份子介入地方選舉之研究，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87年度研究報告。
- 何秉松（2009），中國大陸黑社會（性質）犯罪研究，中國北京，群眾出版社。
- 何秉松、張平吾（2012），臺灣黑社會犯罪，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三民書局初版。
- 李建廣（1998），組織犯罪偵查活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李建廣（2008），組織犯罪證據調查蒐集之實務探討，刑事科學，64：149-176。
- 孟維德（2004），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孟維德（2005），幫派及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以台中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6卷第3期。
- 林山田（2002），刑法各罪論（下冊），作者自版。
- 林燦璋、李建廣、楊嘉銘（2004），臺灣組織犯罪集團活動型態、偵審情形及犯罪模式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四期。
- 林武銘（2011），不同類型幫派組織結構及活動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林東茂（1993），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第三七卷第三期。
- 岳瀛宗（2017），我國犯罪幫派防制之研究—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25期。
- 施心曼（2003），經濟型組織犯罪之追訴與抗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莫洪憲(2003), 有組織犯罪之概念分析, 武昌市: 武漢大學出版社。
- 許乃文(2009), 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研究—以日美法制經驗為借鏡,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13), 犯罪學, 三民書局, 第7版。
- 許春金(2010), 人本犯罪學, 三民書局, 修訂2版。
- 許春金、徐呈璋(2000),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三), 台北: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許春金、馬傳鎮(1990), 台北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 許春金(1996), 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 警學叢刊(27:1), 1-15。
- 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等(1993), 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 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案, 未出版。
- 許福生(2000), 臺灣地區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6期。
- 許瑞山(2008), 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現況與問題, 臺灣警察學術研究會, 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 麥留芳(1991), 個體與犯罪集團—系統犯罪學初探, 台北市: 巨流圖書。
- 陳國霖(1995), 華人幫派, 巨流圖書公司。
- 陳國霖(1992), 華人次文化, 臺灣台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國霖(2004), 黑金: 臺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Vol. 18), 商周出版。
- 黃錦秋、黃建榮、李暖源、張喆勛等(2015), 我國與日本防制黑道幫派工作之比較—以法制面與執行面為論,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 馮殿美、周長軍、于改之、周靜(2004), 全球化語境中的有組織犯罪, 北京市: 中國檢察出版社, 第一版。
- 蔡德輝、楊士隆(2000), 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 台北: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
- 鄭善印、章光明(1999), 當前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之整合型實證研究—從法制面向分析, 台北: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鄭善印(1998),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 台北: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趙永茂(1994), 臺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 臺灣地區黑道對選舉的影響與防制研討會論文集。

外文部分

- Abadinsky, H. (2012). *Organized crime*. Cengage Learning.
- Albanese, J. S. (1996).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Albini, J. L. (1971). *The American Mafia: Genesis of a Legend*. New York, NY: Irvington.
- Alleyne, E. & Wood, J. L. (2014), Gang Involvement: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Crime & Delinquency*, 60 (4),547-568.
- Campana, P. (2013). Understanding then responding to Italian organized crime operations across territories. *Policing*, 7(3), 316-325.
- Coleman, J. W. (1998). *The Criminal Elite*.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 Cressey, D. R. (1969). *Theft of the Nation: The Structure and Operations of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Gambetta, D. (1993). *the Sicilian Maf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mbetta, D. (2000).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Electronic version.
- Ianni, F. A. J. & Reuss-Ianni, E. (1972). *a Family Business: Kinship and Social Control in Organized Crim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Lupsha, P. A. (1987). A macro perspective on organized crime: Rational choice not ethnic behavior. In *Montreal, Canada.: Paper Presented to ASC Annual Meeting*.
- Lyman, M. D. & Potter G. W. (1999).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Paoli, L. & Reuter P. (2008). Drug Trafficking and Ethnic Minorities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1): 13-37.
- Paoli, L. (2002). The Paradoxes of Organized Crim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37(1): 51-97.
- Reuter, Peter (1985), *the Organization of Illegal Market: An Economic Analysis*. Washingt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Reuter, P. (1983). *Disorganized Crime: Illegal Markets and the Mafi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Smith, D.C. (1990), *The Mafia Mystique*.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Thrasher, F. M. (1963),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1927; repri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reat assessment(2013), *Italian Organized Crime*, EUROPOL, Hague.